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建〔2024〕56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农业专项 2024 年第一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南和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145 号）和《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农业专项第一批（高标准农田、玉米单项提升方向）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邢发改投资字〔2024〕204 号），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具体见附件），专项用于农业相关项目。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挪用挤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照邢发改投资字〔2024〕204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1.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其他县（市、区） 小计				3000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邢台市南和区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2405-130527-89-01-221190)	2130153耕地 建设与利用	3000

附件 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专项 (高标准农田方向)		
下达地方或单位			南和区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000		
总体目标	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10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
				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面积(万亩)	1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逐步提升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区水肥利用效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1

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其他县（市、区） 小计				3000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邢台市南和区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2405-130527-89-01-221190)	2130153耕地 建设与利用	3000

附件 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专项 (高标准农田方向)		
下达地方或单位			南和区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000		
总体目标	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10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
				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面积(万亩)	1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逐步提升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区水肥利用效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建〔2024〕49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以前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任泽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以前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122号）和《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农业局关于调整威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邢发改投资字〔2024〕97号），调整下达你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具体见附件），专项用于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事项通过2024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照邢发改投资字〔2024〕97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以前年度中央基建资金预算调整表
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1

以前年度中央基建资金预算调整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邢台市合计	130500			0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00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	2000

附件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任泽区	
本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000	
总体目标	根据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要求，支持以县为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广成熟工作路径、适宜技术路线和有效建管模式，以点带面推动中央部署任务落实。同时，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得到较好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县个数	1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60 %
		效益指标	是否基本建立运行管护机制	是
			是否已经完成县域村庄布局安排	是
			基本实现年度整治目标的项目县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0%
			总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建〔2024〕54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的通知

信都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124 号）和《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分解下达煤矿安全改造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邢发改能源字〔2024〕171 号），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具体项目见附件），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挪用挤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照邢发改能源字〔2024〕171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1.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22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矿 2024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唐山市2024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51891		
其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662		
	企业自有投资（万元）		44229		
总体目标	1.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按计划实施，资金规范使用； 2.通过实施安全改造，煤矿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防灾抗灾能力进一步增强，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稳定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建成后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个数	5个	5个
			项目建设期	投资计划下达后一年	投资计划下达后一年
		效益指标	煤矿安全生产保障程度	同比提高	同比提高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率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分解落实情况报备用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超规模、超标准和超概算项目比例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避免违规超概算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避免违规超概算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附件2-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2024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2810		
其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10		
	企业自有投资（万元）		2400		
总体目标	1.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按计划实施，资金规范使用； 2.通过实施安全改造，煤矿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防灾抗灾能力进一步增强，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稳定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建成后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个数	1个	1个
			项目建设期	投资计划下达后一年	投资计划下达后一年
		效益指标	煤矿安全生产保障程度	同比提高	同比提高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率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分解落实情况报备用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超规模、超标准和超概算项目比例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避免违规超概算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避免违规超概算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邯郸市2024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59850		
其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0415		
	企业自有投资（万元）		49435		
总体目标	1.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按计划实施，资金规范使用； 2.通过实施安全改造，煤矿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防灾抗灾能力进一步增强，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稳定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建成后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个数	9个	9个
			项目建设期	投资计划下达后一年	投资计划下达后一年
		效益指标	煤矿安全生产保障程度	同比提高	同比提高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率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分解落实情况报备用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超规模、超标准和超概算项目比例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避免违规超概算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避免违规超概算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邢台市2024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7168		
其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022		
	企业自有投资（万元）		6146		
总体目标	1.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按计划实施，资金规范使用； 2.通过实施安全改造，煤矿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防灾抗灾能力进一步增强，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稳定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建成后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个数	1个	1个
			项目建设期	投资计划下达后一年	投资计划下达后一年
		效益指标	煤矿安全生产保障程度	同比提高	同比提高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率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分解落实情况报备用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超规模、超标准和超概算项目比例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避免违规超概算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避免违规超概算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附表12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公章）：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90万元	其中：财 政资金	790万元	其他资金	0	
	乡镇站监测数据采集、监测一张图、污染报警、数据分析、数据维护、数据审核、移动应用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乡镇站监测数据采集、监测一张图、污染报警、数据分析、数据维护、数据审核、移动应用等					
	目标2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评（扣） 分标准
	数量指标	平台站点数量	对邢台市172个乡镇站监测数据传输、审核、分析等		172个站点	工作要求	达到标准得 满分，达不 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项目资金额度	2022-2024年度使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额度	34046.73万元	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21〕112号）；2.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88号）；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资环〔2023〕46号）；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因素法切块）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23〕97号）（不含调整给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24〕112号）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	------------	---------------------------	------------	--	----------------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检查覆盖率	对2022-2024年度资金项目监督检查比例	100%	河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冀环财务〔2023〕148号）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家数	对邢台市2023年正常生产的，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工业企业，纳入融合清单点源分析。	≥2800家	合同约定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排放因子数据库构建数量	建立的排放因子数据库，本地排放因子主要包括SO2、NOX、CO、VOCs、NH3、TSP、PM10、PM2.5、BC、OC、CO2、CH4、N2O、HFCs等。	≥14种	合同约定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完成邢台市2024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技术报告、邢台市2024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	技术报告编制合理、内容全面，符合生态环境部《邢台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4]28号）的要求；清单编制数据准确，满足要求。	专家审核通过	合同约定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区县活动水平数据收集数量	对邢台市2023年正常生产的，属于登记管理涉气企业、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扬尘源等分行业以区县为基本单元打包获取活动水平，包括工业源其他行业、医药制造、印刷印染、废水处理、化工化纤、农业源、生活源、扬尘源、移动和油品储运销等。	≥20个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运维空气质量走航监测车数量	完成空气质量走航监测车及配套设备运维数量	1辆	工作计划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历史空气质量形成的报告份数	历史数据分析，目标动态分解，分析不少于近三年数据。出具分析报告份数。	≥1份	项目合同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细颗粒物源解析服务形成的报告份数	以在线单颗粒质谱法开展PM2.5在线源解析工作，对关注点位开展固定+移动的连续监测。出具细颗粒物在线源解析服务常规报告、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份数。	≥65份	项目合同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臭氧污染特征分析技术服务形成的报告份数	通过环境空气VOCs检测开展臭氧前体物VOCs组分分析，评估本地区光化学污染状况和污染特征，并对VOCs检测数据臭氧生成潜势的分析，确定臭氧生成的VOCs关键组分；臭氧高发季节，结合气象条件，开展臭氧削峰专项行动。出具报告份数。	≥1份	项目合同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移动走航巡查技术服务形成的台账数及报告份数	进行环境空气六参数走航溯源巡查服务、道路积尘走航、无人机拍摄取证走航溯源、污染源地图绘制及现场人工取证溯源、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溯源。按需更新污染源地图和出具道路积尘走航、颗粒物雷达走航报告份数，形成巡查台账份数。	≥61份	项目合同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敏感区域影响评估服务形成的报告份数	通过空气质量模型评估邢台市重点涉气企业对国控站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贡献最大浓度、日贡献最大浓度。出具污染源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报告份数。	≥1份	项目合同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形成的监测报告份数	在地面观测的基础上引入区域大气污染卫星遥感技术，提供裸土遥感监测报告份数。	≥4份	项目合同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专家团队会商咨询服务次数	组织专家进行线上指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就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难点、污染特征等进行分析，介绍国内外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及时提供政策调研、技术指导等方面支持。服务期内组织咨询会商次数。	≥12次	项目合同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人员投入的数量	结合项目服务需要，派驻专业的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实现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提供的驻场服务人数。	≥16人	项目合同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开展调度天数	开展24小时值班值守和分析调度服务	365天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日常走航报告份数	利用走航车寻找锁定污染源形成报告份数	24期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VOC走航报告份数	利用VOCs走航监测车及便携式设备寻找锁定污染源形成报告份数	8期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检查分析专报服期数	编制污染督查分析专报，明确污染源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管控建议。每半月提交督查专报，提交督查专报期数。	24期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专项报告服务期数	提交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总结报告；及各类专项分析报告数量	≥102期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重污染预警分析报告期数	精准预测重污染天气，提前部署应急预案，启动重污染天气特别应急管控措施，及时削峰减频。提交重污染预警评估分析报告期数	≥6期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企业合规性检查家数	对邢台市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合规性检查工作及评估家数	100家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总量控制家数	每日对邢台市重点企业排污量进行管控提醒，每月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排污总量指标分配。管控企业家数。	≥180家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的NOx排放核查分析报告份数	总结分析邢台市NOx排放总量、排放构成、行业排放情况、排放时间空间分布等特征，出具邢台市NOx主要影响因子评估报告份数	1份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诊断和精细化管控提升方案数量	一年内为50家选定的企业出具绿色化企业诊断报告并制定企业精细化提升管控方案份数	50份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道路积尘走航服务报告期数	一年内为20个县市区开展道路积尘走航服务，出具道路积尘走航报告期数	≥40期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质量标准	对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精准研判分析，科学治污，全力推动实现邢台市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保障退后十目标的完成。	空气质量退出全国168城市后十位	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及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整个项目的时间	365天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异常数据响应时间	推送超标、预警、异常数据，并提出排查管控建议，相应时间。	≤10分钟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质量指标	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不在倒十	对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精准研判分析，科学管控。根据2024年国家监测总站公布的数据排名情况统计中，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倒十。	排名退出168城市后十名	2024年国家监测总站公布的数据排名情况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产生时间符合合同要求	365天	合同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质量指标	车辆及配套设备正常使用率	车辆及配套设备数/车辆及配套设备正常使用数	≥90%	工作计划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工作计划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空气质量监测走航车及配套设备运维成本	43万	运维询价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当年及时完成率	2024年9月底前完成	100%	专家验收意见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当年涉气企业数量	涉气企业全覆盖	≥8000家	工业源清单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成本指标	邢台市2023-2024年绩效分级成本	企业现状调查费用，现场核查报告等的编写费用，减排清单工作开展方案编制费、清单修订	100万	预算方案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分级任务率	按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对每一家企业给出不同预警条件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00%	减排清单、年度执行报告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天数	推动邢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优良天数增加。	优良天数同比上一年增加大于1天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整个项目的时间	≥90天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完成项目需要的资金	≤10万元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率	每月按时完成上月数据有效性审核	100%	每月向省中心上报各站点审核数据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质量指标	出具监督检查报告数量	出具单个项目工作底稿和总体项目监督检查报告	44个（其中43个工作底稿、1个总体报告）	合同约定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整个项目的时间	365天	往年合同约定完成期限为一年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整个项目的时间	≤35天	合同约定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完成项目需要的资金	≤55万元	项目成本测算表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数量	采购设备名称	1台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紫外烟气分析仪数量	采购设备名称	2台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数量指标	便携式烟尘分析仪数量	采购设备名称	2台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质量指标	设备通过验收率	整个项目所有设备通过验收的比例	100%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启动时间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开机启动时间	≤5分钟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分析气态污染物浓度所用时间	测出1组SO2、NOx、NH3等污染物监测数据所需时间	≤10分钟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分析颗粒物浓度所用时间	测出颗粒物数据所需时间	≤1小时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完成项目需要的资金	≤5.35万元	合同约定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完成项目需要的资金	26.88万元	合同约定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站点运行异常	正常运行的设备数量/所有设备数量	≥95%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蓝天保卫战	为有关部门提供空气质量数据支持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空气质量真、准、全监测	数据传输率达到95%以上 (不可抗拒因素引起数据缺失除外)	≥95%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执行率	中央大气资金支出率，提高中央大气资金使用效益。	≥50%	河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冀环财务〔2023〕148号）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	工业企业治理类项目污染物减排量达到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项目可研报告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投产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且达到项目减排目标	满足设计要求	项目验收报告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长期促进站点稳定运行率	掌握站点在线情况，持续关注监测数据	可持续促使空气质量改善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甲方要求	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项目责任人
(签字)：

附件2:

2024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4			
年度总体目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后期管护0.3214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信都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退化草原修复（万亩）	
			退化湿地修复（植被恢复）（万亩）	
			退化湿地修复（水系连通）（万亩）	
			沙化土地新造林后期管护面积（万亩）	0.3214
		质量指标	林草覆盖率（%）	41.34
			森林覆盖率（%）	26.19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70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50
			林木良种使用率（%）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年）	2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